

## **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%。
-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、第二大股东以及第三大股东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、第二大股东以及第三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# **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**

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（2018 年 7 月 16 日、2018 年 7 月 17 日、2018 年 7 月 18 日）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%，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## 二、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核实，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和酒类贸易，2018 年第一季度两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302.20 万元。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截至目前，除第三大股东前期已披露的拟减持山水文化股份的事项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、第二大股东、第三大股东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## 三、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 四、 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处于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情形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

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